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我们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规划，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海腾： _____

2022年5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连生：_____

2022年5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诗伟： _____

2022年5月7日